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致力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都能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及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故透過特殊教育以落實適性教育。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符應國際脈動趨勢，多年來推動融合教育的發展，亦戮力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所標舉的平等、不歧視、尊重差異、機會均等、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的目標。

我國從訂定相關法規與政策，落實執行各種措施，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特殊教育法》自民國（以下同）73 年公布後，至今已歷經 9 次修法，3 次全文修訂，並於 112 年公布最新修正法案，主軸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提供更明確的特殊教育實施指引，以及挹注更多的相關資源，以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益及潛能的充分發揮。

本章分四節：第一節描述 112 學年度及 113 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基本現況；第二節臚列 113 年度特殊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討論特殊教育的現存問題與對策；第四節綜整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 112 學年度及 113 年度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特殊教育體系（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教育學生數暨設立班級概況、資賦優異教育學生數與設立班級概況、特殊教育師資概況、特殊教育預算；最後闡述 112 至 113 年度特殊教育法規之修訂成果。有關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之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統計數據，主要引自《113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統計處的相關資料和分析。

壹、特殊教育體系

一、行政體系

我國主管特殊教育的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兩個層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 102 年度進行組織再造，為提升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將特殊教育工作組織在中央主管單位，分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下設的「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其中，「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主要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之推動與督導；教育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學校教育實施成效的督導。此外，教育部國教署為強化學前特殊教育，自 109 年起於「學前教育組」下設學前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學前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等相關學前特殊教育工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單位，目前有 11 個縣市設立「特殊教育科」；其中，有 6 縣市採取特殊教育與學前教育合併設科，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 個縣市設立「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臺南市設立「特幼教育科」、新竹市設立「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及金門縣設立「特幼科」；亦有 3 縣市採取與學生事務合併設科，如：彰化縣、嘉義縣等 2 個縣市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南投縣設立「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另澎湖縣設立「社教特教科」；連江縣特殊教育業務則隸屬「學務管理科」。上述單位均負責地方層級的特殊教育法規制定及政策規劃，並督導所轄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實施。

二、特殊教育學制

依據 112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四個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其中，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我國特殊教育的學制如圖 9-1 所示，分為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兩軌並行，一般學校又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等 5 個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則包含 4 種類型：（一）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

4 階段。(二) 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 3 階段。(三) 設有國中部、高中部 2 階段。(四) 設有幼兒部、高中部 2 階段。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自 2 歲開始，一直延伸到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之終身學習。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2 條明定，特殊教育學生得因應教育需求，向其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在國民中小學為 2 年，高級中等學校為 4 年，專科學校五年制為 4 年，專科學校二年制是 2 年，大學則為 4 年。《大學法》第 26 條亦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至多 4 年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圖 9-1
學校制度與特殊教育實施

階段別	實施場域	
高等教育／ 成人終身學習	大專校院／終身學習機構	五專以上專科學校
高級中等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高職部】	
國民教育	國民中學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	
	國民小學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	
學前教育	幼兒園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普通學校：
分為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等五個階段。

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分為四個類型：

1. 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高中職四階段。
2. 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三階段。
3. 設有國中部、高中部／高中職二階段。
4. 設有幼兒部、高中部／高中職二階段。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班者，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範三種設立於一般學校內的特殊教育班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級內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級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跨不同年級和班型的學習。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級就讀，接受部分時間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安置於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再由巡迴輔導教師至其所安置環境提供部分時間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另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方案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針對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依據其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需要，可以申請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縮短學習或修業年限，乃依據 112 年發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6 條，其方式如下：（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及加速學習年級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申請跳級者，則須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貳、身心障礙教育學生數暨設立班級概況

以下說明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特殊教育學校數和班級數，以及分析近 10 年來的發展趨勢。

一、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的統計概況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條，我國所稱身心障礙學生共有13類別，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112學年度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13萬8,404人，占全體特殊教育學生16萬6,999人的82.88%，其中男生9萬6,724人，占全體的69.89%；女生4萬1,680人，占全體的30.11%。13類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中，以學習障礙學生4萬5,375人為最多，占全體身心障礙學生的32.78%；發展遲緩學生2萬6,984人次之，占全體身心障礙學生的19.50%；自閉症學生人數2萬2,683人居第三，占全體身心障礙學生的16.39%。

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有1萬4,513人，其中男生有9,632人，占全體的66.37%；女生有4,881人，占全體的33.63%。就障礙類別分析，學習障礙學生有5,069人為最多，占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34.93%；自閉症學生有3,408人次之，占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23.48%；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有1,830人居第三位，占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12.61%。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四個教育階段的狀況則如下圖9-2所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共2萬3,834人，其中男生1萬6,527人，占全體的69.34%；女生7,307人，占全體的30.66%。就此階段13類身心障礙類別分析，學習障礙人數9,444人為最多，占全體的39.62%；智能障礙人數5,186人次之，占全體的21.76%；自閉症學生人數4,440人居第三，占全體的18.63%。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2萬7,596人，其中男生1萬9,050人，占全體的69.03%；女生8,546人，占全體的30.97%。就此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分析，學習障礙學生有1萬3,045人為最多，占全體的47.27%；自閉症學生人數有4,936人次之，占全體的17.89%；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4,543人，居第三位，占全體的1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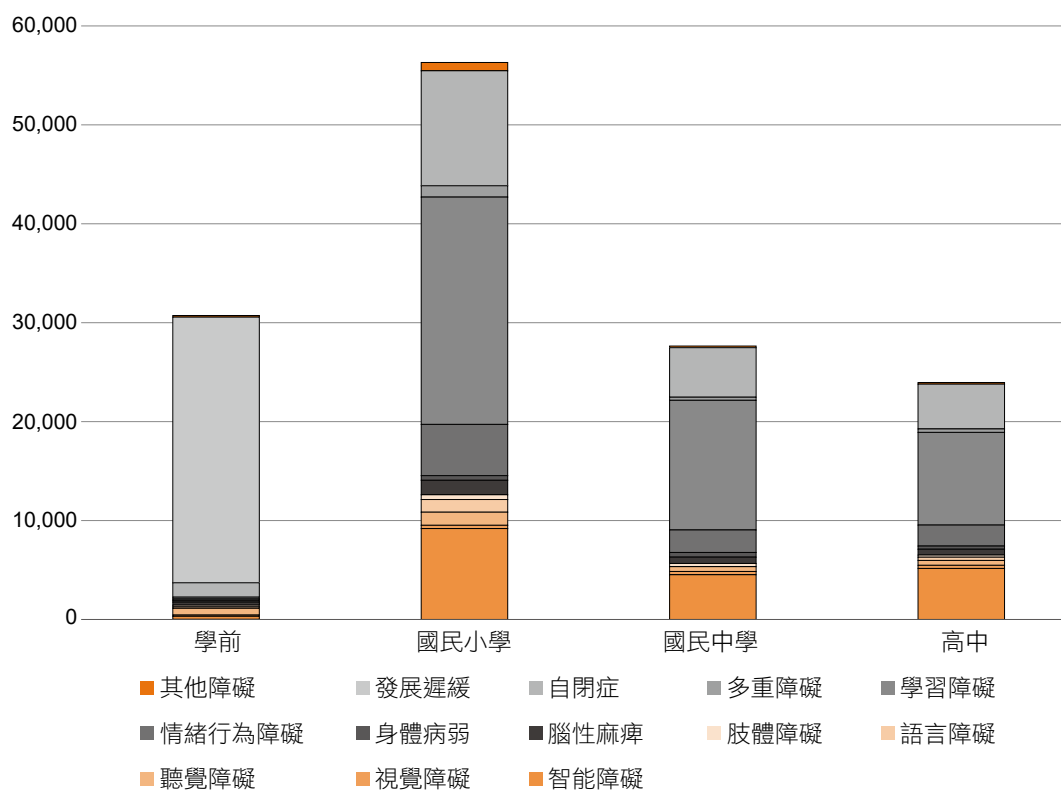
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5萬6,274人，其中男生3萬8,818人，占全體的68.98%；女生1萬7,456人，占全體的31.02%。就此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分析，學習障礙學生為2萬2,886人最多，占全體的40.67%；自閉症學生為1萬1,836人次之，占全體的21.03%；智能障礙學生為9,090人居第三位，占全體的16.15%。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共有 3 萬 700 人，其中男生 2 萬 2,329 人，占全體的 72.73%；女生 8,371 人，占全體的 27.27%。就此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分析，發展遲緩學生有 2 萬 6,984 人為最多，占全體的 87.90%；自閉症學生有 1,471 人次之，占全體的 4.79%；聽覺障礙學生有 760 人居第三位，占全體的 2.48%；其餘障礙類別學生的出現率皆在 1% 左右及其以下。

圖 9-2

112 學年度學前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整體而言，我國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差異，各教育階段男性學生的人數都高於女性，比例約為 2.20：1；其中學前教育階段男生和女生的比例差距最大，為 2.67：1；而大專教育階段男生和女生的比例差距最小，為 1.97：1。

身心障礙類別的出現率，從國小到大專院校都是以學習障礙學生居冠；其中國中階段的47.27%出現率為最高，大專院校的32.78%為最低。自閉症學生次之，惟在高中階段，自閉症學生的出現率居第三位（18.63%），次於智能障礙學生（21.76%），而智能障礙學生的出現率在國小（16.15%）和國中（16.46%）都居第三位，呈現穩定比例；但在高中階段，智能障礙學生與自閉症學生的出現率順序互換：亦即智能障礙學生出現率從16.46%增加至21.76%，而自閉症學生的出現率從18.63%下降為17.89%。此外，自閉症學生在大專校院的出現率約為23.48%。明顯高於高中階段（18.63%）和國中階段（17.89%），卻相似於國小階段（21.03%）。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出現率，唯有在大專校院階段位居第三位。

學前教育階段並未見學習障礙學生的出現，主要原因是學習障礙學生的特質為聽、說、讀、寫、算的顯著學習困難，此非學前教育階段的學習重點；因此，學前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首位出現率，乃由「發展遲緩」取代後教育階段的學習障礙。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4條：「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學前教育階段發展遲緩學生的出現率高達87.90%，第二位出現率的自閉症則驟降為4.79%；亦即，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的服務，乃以發展遲緩學生為最主要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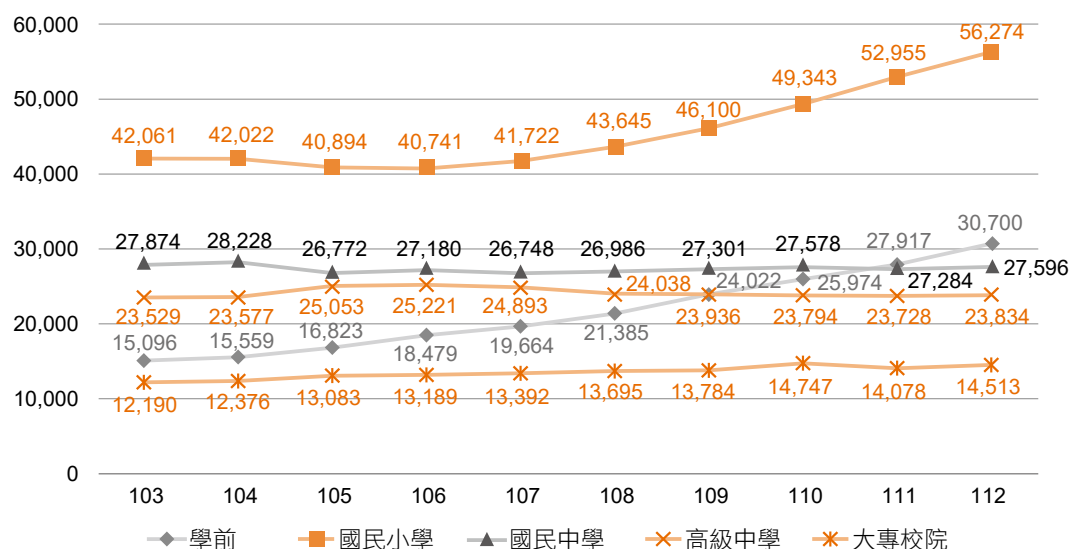
二、近10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觀察103年至112學年度我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的變化（如圖9-3所示），整體而言，近十年來各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皆呈增加趨勢。尤其以學前教育階段最為顯著，相較於十年前的學生人數，成長約有一倍之多。國民小學的學生人數成長幅度亦非常明顯，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及大專校院階段，則相對是持平的曲線發展。此趨勢顯示，我國整體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似乎並未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然而若進一步參照隔離式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人數變化（如圖9-4所示），可發現不同面向的消長。簡言之，近十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仍維持一樣或增加，或許可以反映整體社會對身心障礙教育的正向接受態度，以及身心障礙學生早期介入的普遍性，將有利於維持其後續教育階段的穩定性。與此同時，若對照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人數的逐漸減少，亦可見證我國融合教育的推展成功。

圖 9-3

103-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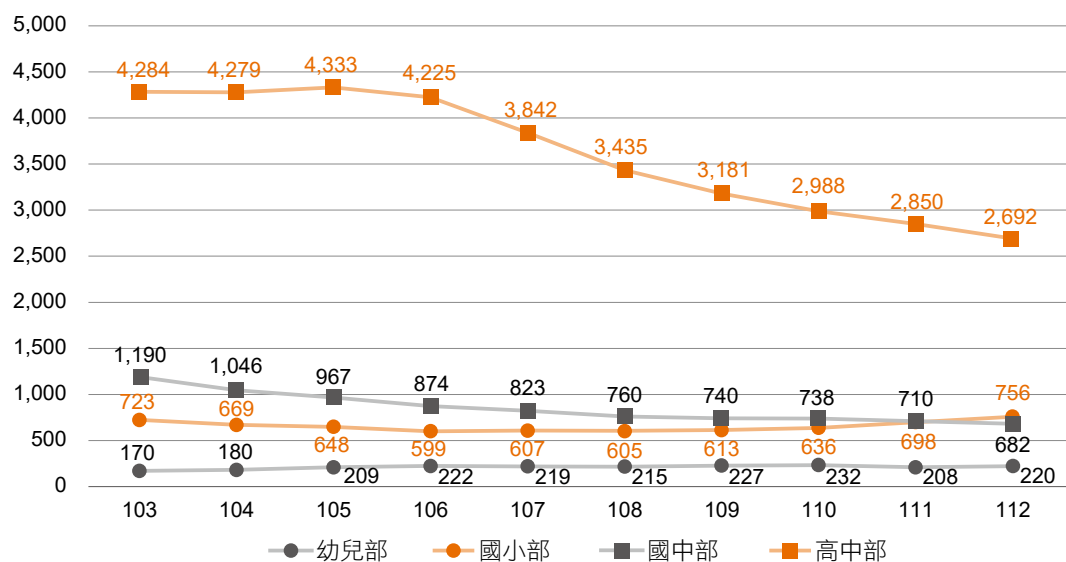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3-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

圖 9-4

103-112 學年度全國特殊教育學校不同學部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學年度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三、身心障礙教育之設立學校數和班級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有 3,040 所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其中 28 所是特殊教育學校（占 0.92%），其餘皆屬於一般學校內設置的特殊教育班（99.08%），包含：學前教育階段有 464 校、計有 688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566 校、計有 3,206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735 校、計有 1,384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47 校、計有 618 班。合計國中和國小的特殊教育班級占四個教育階段的 76.39%，顯示一般學校內設置特殊教育班級乃以國中和國小階段為主。

再以一般學校所設立身心障礙教育三種班型分析之，依據所占比例多寡依序為：分散式資源班計有 3,304 班（占 54.21%）、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計有 1,691 班（占 27.74%）、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計有 1,100 班（占 18.05%）。全國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則共設有 644 個班級，包含幼兒部 70 班、國小部 129 班、國中部 113 班、高中部 332 班。顯示特殊教育學校的班級設置乃以高中部居多（51.55%），國中和國小階段（37.58%）次之，幼兒部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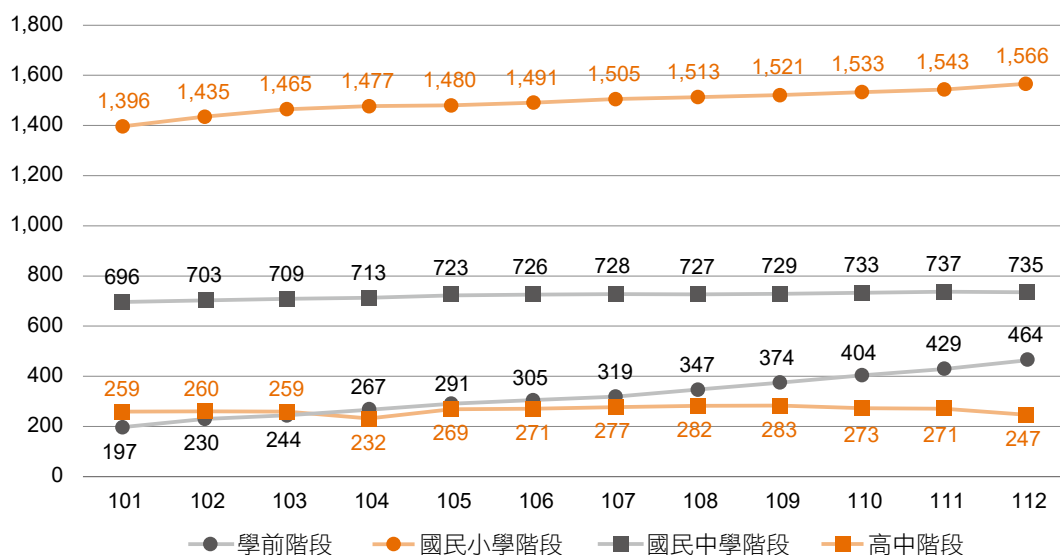
若觀察近 10 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數量發展趨勢圖 9-5 呈現高級中等以下四個教育階段提供身心障礙教育服務的學校數，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學前教育階段，公立和私立幼兒園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園數呈現增加趨勢。至 112 學年度，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的特殊教育班級總計有 758 班，其中特殊教育學校共有 70 班（占 9.23%），其餘約九成的特殊教育班級皆設置在一般幼兒園，其中巡迴輔導班有 418 班（占 55.15%），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有 235 班（占 31.0%），分散式資源班有 35 班（占 4.62%）；顯示學前教育現階段身心障礙幼兒以在幼兒園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為最主要的安置形式。

近 10 年來的學校數分析呈現：國民小學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最多，且持續穩定微幅增加，國民中學的學校數次之，近十年來呈現極小微幅增加的持平發展，相對於其他教育階段，高中階段的學校數量在 104 學年度出現略減現象，105 至 111 學年度微幅增加但持平發展，而 112 學年度起則下降至約如 103 學年度的學校數量。

圖 9-5

101-112 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的數量統計概況

單位：所；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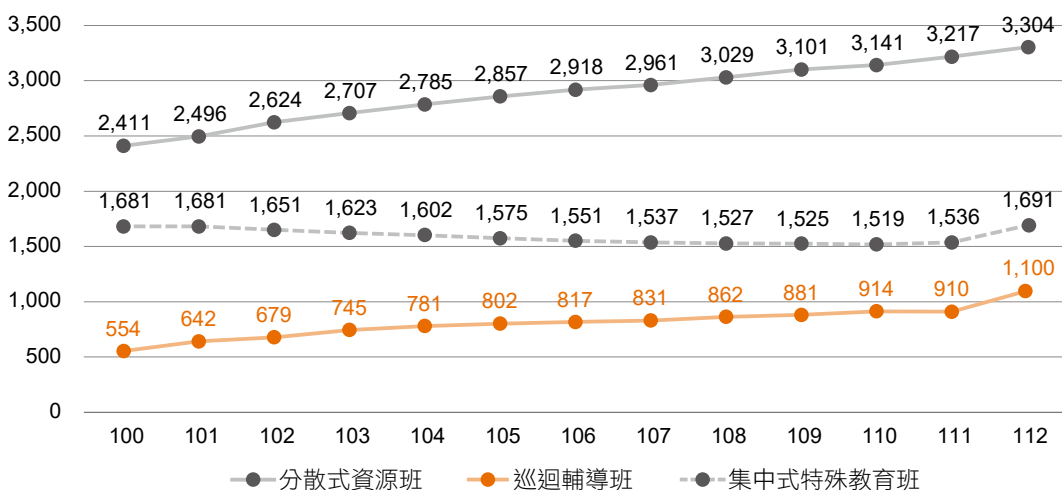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9），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若長期觀察我國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內三種特殊教育班級數的發展，100 至 112 學年度之間的變化呈現在圖 9-6，從此圖明顯可見，12 年間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都一直逐年增加，其中又以分散式資源班的班級數增加幅度最大，反映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選擇就讀於普通班，同時接受部分時間的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的特殊教育服務，此現象顯現我國多年來推動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也反應多數家長已經認同讓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於一般學校的融合班級。相較於 12 年間融合教育的穩定成長，隔離式的集中式特教班的班級數則呈現逐年下降，惟在 112 學年度此類型班級數又有些許增加。

圖 9-6

100-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學年度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9），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四、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與教育安置整體分析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13 萬 8,404 人，出現率的前三類依序為學習障礙、自閉症和智能障礙；學前幼兒園的身心障礙學生則以發展遲緩為主，幾占此階段全體身心障礙學生的 88%；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亦以學習障礙、自閉症為第一、二位，第三順位則為情緒行為障礙。

在教育安置方面，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一般學校有 13 萬 4,054 人（96.86%），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有 4,350 人（3.14%）。而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四種安置型態中，又以分散式資源班最高占 56.67%（7 萬 5,969 人），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服務次之占 24.63%（3 萬 3,018 人），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再次之占 9.46%（1 萬 2,688 人），最少的為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占 9.23%（1 萬 2,379 人）。從教育安置的型態可以反映出我國特殊教育乃屬於多元安置模式，從學生人數的分布顯示我國乃是以融合教育為首的身心障礙教育，也展現我國多年來推動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

參、資賦優異教育學生數與設立班級概況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4條，我國所稱資賦優異學生共有6類，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學生類別、人數與性別統計概況、近10年學生人數統計分析，以及教育型態與班級數，分述如下。

一、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學生有2萬8,595人，其中男生有1萬5,212人（占53.20%），女生有1萬3,383人（占46.80%）。若以資賦優異類別觀之，出現率最高是學術性向類，有1萬6,737人（占58.53%），一般智能類次之，有7,257人（占25.38%），藝術才能類有4,143人（占14.49%），創造能力類有407人（占1.42%），領導才能類有23人（占0.08%），其他特殊才能類則有28人（占0.10%）。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在不同教育段別的分布狀況，如圖9-7。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7,433人，其中男生有4,464人（占60.06%），女生有2,969人（占39.94%）。國民小學一般智能類學生有6,865人（占92.36%），藝術才能類學生有262人（占3.53%），創造能力類學生有249人（占3.35%），學術性向類學生有30人（占0.40%），領導才能類學生有21人（占0.28%），其他特殊才能學生有6人（占0.08%）。

國民中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1萬2,697人，其中男生有7,392人（占58.22%），女生有5,305人（占41.78%）。國民中學學術性向類學生有1萬1,948人（占94.10%），一般智能類學生有392人（占3.09%），藝術才能類學生有178人（占1.40%），創造能力類學生有156人（占1.23%），領導才能類學生有2人（占0.02%），其他特殊才能類學生有21人（占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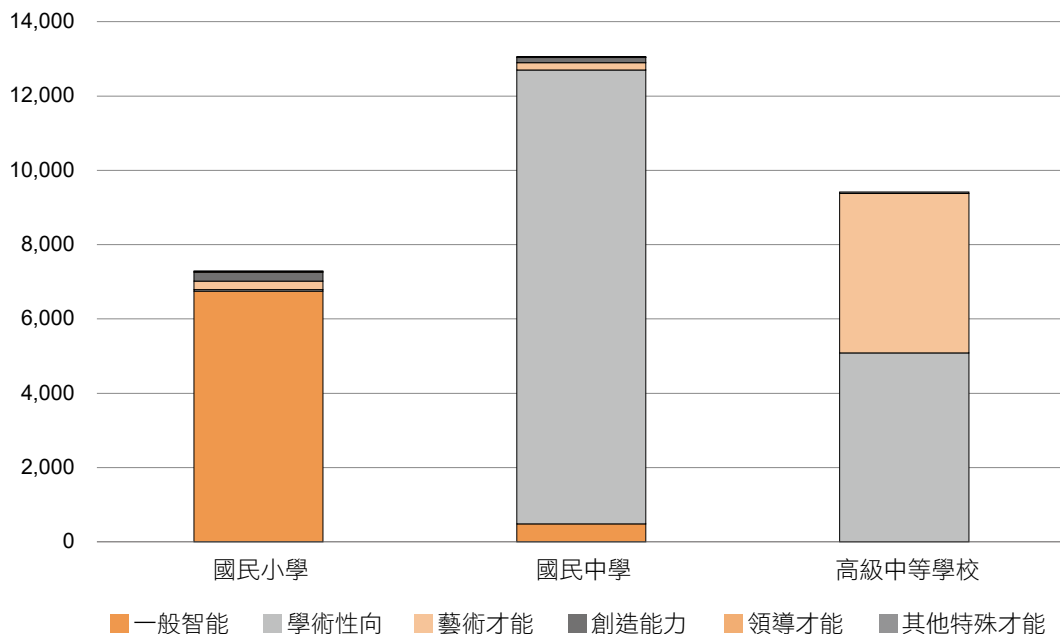
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8,465人，其中男生有3,356人（占39.65%），女生有5,109人（占60.35%）。高級中學學術性向類學生有4,759人（占56.22%），藝術才能類學生有3,703人（占43.75%），創造能力類學生有2人（占0.02%），其他特殊才能類學生僅有1人（占0.01%）。

整體而言，三個教育階段中資賦優異學生的性別比率互有消長，國小和國中階段都是男生人數多於女生，但是國中階段男生和女生的比率差距已經比國小階段縮小，直至高中階段，女生的出現率已經超過男生，此時雙方的比例落差和國小階段恰成反比。再以資賦優異學生的類別觀之，小學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以一般智能類學生為主，國中階段則以學術性向類別取代一般智能類別，高中階段繼續以學術性向類別為主，但是也同時出現超過四成的藝術才能類學生；簡言之，我國資賦優異學生主要以學術性向、一般智能和藝術才能等三種類別為主；人數出現率的高峰是國中階段，高中次之，國小學生人數相對最少。

圖 9-7

112 學年度國小至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二、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長期觀察 103 至 112 學年度不同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數量變化（如圖 9-8 所示），比較三個教育階段的差異：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於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學生人數皆維持在 1 萬人以上，但自 108 學年度開始人數減少，至 112 學年度更遞減為 8,465 人。國民中學階段從 103 學年度起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1 學年度達最高

峰，有 1 萬 3,226 名學生，112 學年度則微幅下降，但是仍維持在 1 萬 2,600 名左右。國民小學階段從 103 學年度起呈現微幅成長趨勢，從約 6,300 人一直平穩增加到 112 學年度的 7,43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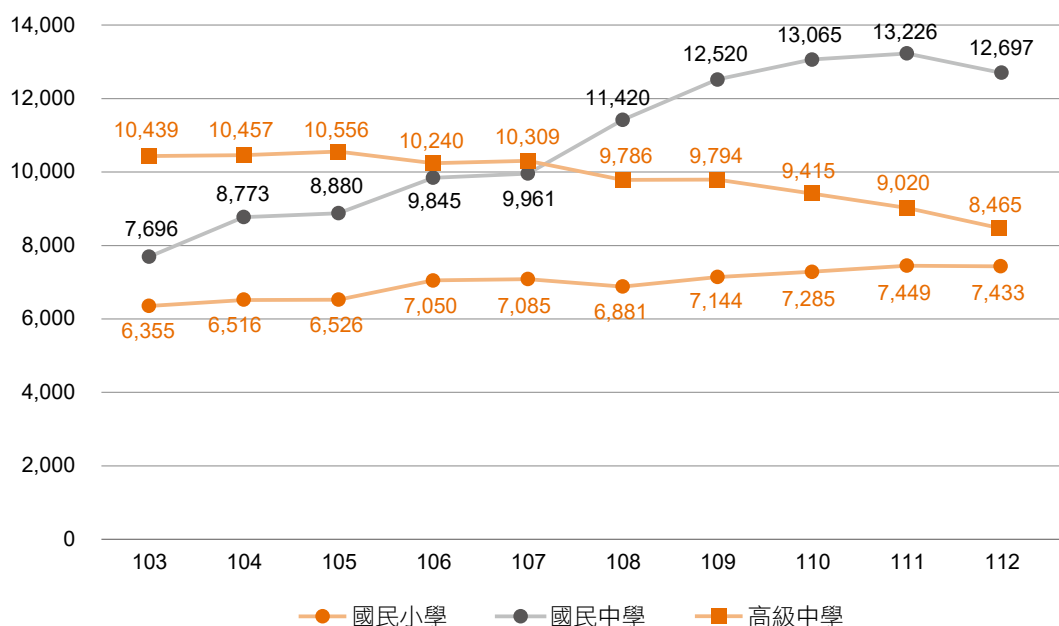
整體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趨勢分析：國民小學階段呈現微幅增加但持平成長，國民中學階段則是人數成長幅度最高，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自 108 學年度至今，學生人數一直呈現下滑趨勢。

整體而言，近十年來的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的數量持續增加中，但是高中階段的學生卻逐漸減少，107 學年度更是國中和高中人數變化的交叉點，而國小階段則一直保持穩定的人數狀況。

圖 9-8

103-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學年度



資料來源：104-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

三、資賦優異教育型態與班級數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

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和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此外，各級學校的資賦優異類班級又可區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美術、音樂、舞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學前教育階段主要以非定期、定量的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所以《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未以班級為單位納入計算。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的學校共計 1,013 班，其中國民小學階段有 277 班，國民中學階段有 338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398 班，顯示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隨著學生年齡增加而逐漸成長，此現象乃受到《特殊教育法》對於安置型態規範所影響，亦即高中階段才能設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級。

若再以資賦優異教育的班級型態數量觀之，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術性向類班級數最多，有 371 班，一般智能類班級數次之，有 243 班，藝術才能類再次之，有 220 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級有 124 班，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52 班，創造力資優資源班最少，僅有 8 班。簡言之，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數，乃占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班總數的 60.61%。

國民小學階段則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85.92%），其次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9.75%），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占比最低（1.08%）。國中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有 55.92%，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則從國小階段最高比率驟降至國中階段的 1.48%，主要因為國小一般智能類資源班，進入國中階段會轉成學術性向類資源班；此外，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從國小階段的 1.81%，於國中階段陡升為 35.21%，成為次高，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5.03%，仍維持在第三順位。

有別於國民教育階段的安置型態，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班級可以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其中以藝術才能集中式特教班占比率最高，為 53.52%；再細分之，又以美術班為主（24.87%），音樂班次之（20.35%），再次之為舞蹈班（8.29%）。學術性向集中式特教班則次之，占 45.73%；資優巡迴輔導班占比最少，為 0.75%。

整體而言，近十年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發展，國小階段並未有太大變化，國中階段人數有陡增現象，高中階段則又呈現逐漸縮減現象。近觀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的出現率，從高至低依序為學術性向、一般智能和藝術才能三種類別為主；若搭配教育安置的班型分析之，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班已占全體的 60.61%。國小階段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85.92%），國中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55.92%），亦即分散式資源班是國中和國小資賦優異教育安置的主要型態。高中階段則以藝術才能集中式特教班占比最高（53.52%），學

術性向集中式特教班次之（45.73%），顯見集中式特教班是我國高中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主要安置型態。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概況、性別差異及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和一般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 萬 5,994 人，其中 1 萬 4,080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1,914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師的服務班級型態，從少到多依序為：特殊教育學校有 1,603 人、巡迴輔導班有 2,123 人、集中式特教班有 3,196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7,158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的任教班型從多到少依序為：分散式資源班有 1,159 人，集中式特教班有 676 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79 人。簡言之，相對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安置狀況，我國擔任分散式資源班的教師所佔比例為最高，約為 50.84%。

現階段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主要區分為正式編制教師與代理教師兩大類。正式編制教師的專業資格又可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教育教師 2 類；代理教師則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育教師及不具備教師資格者等 3 類。我國任教特殊教育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比例，身心障礙類平均約為 90%，資賦優異類則約為 46%。若以縣市分析之，有 9 個縣市所聘用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超過 90%，其中以臺南市的 96% 最高，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有 95% 次之。其餘縣市亦介於 70% 至 93% 之間。縣市聘用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則以金門縣有 88% 為最高，新北市有 68% 次之，嘉義縣有 67% 再次之，其他縣市則介於 14% 至 62% 之間。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編制特殊教育教師有 1 萬 2,956 人，其中 1 萬 2,016 人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照，940 人則具有一般教育合格教師證照。代理教師編制有 3,078 人，其中 1,474 人具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338 人有一般教育合格教師證，1,226 人則不具備教師資格。簡言之，112 學年度包含正式教師和代理教師編制，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乃占全體的 95.81%；再細論身心障礙教育正式編制教師 1 萬 1,291 人，其中 1 萬 1,200 人為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占全體正式編制教師的 99.19%，91 人則具有一般教育合格教師資格。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聘用 2,789 名的代理教師，其中 1,407 人具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249 人有一般教育合格教師證，有 1,133 人仍不具備教師資格。簡言之，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教育所任用的教師中，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的教師乃占全體聘用教師的 89.54%，其中特殊教育學校所聘用的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比例為 85%，乃略低於全國的平均數。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正式編制教師有 1,665 人，其中 816 人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849 人具備一般教育合格教師證，可見資賦優異教育聘用一般教育合格教師比例，略高於具有資賦優異類教師證者。資賦優異類正式教師的任教主要分布在分散式資源班（占 58.74%）、集中式特教班（占 38.92%），以及巡迴輔導班（占 2.34%）；再以班型分析之，前三位依序為一般智能資源班、學術性向資源班和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的代理教師編制有 249 人，其中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有 67 人（占 26.91%），一般合格教師證有 89 人（占 35.74%），不具備教師資格者所占比例最高，有 93 人（占 37.35%）。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的任教場域主要分布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集中式特教班；若以班型觀之，從高到低依序為一般智能資源班、學術性向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

資賦優異教育聘用一般教育合格教師比例高於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此現象隨著學生的學習階段而有轉變，值得關注的現象是高中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其具備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資格有 51 人，而一般教育合格教師則有 597 人，兩者比例幾乎為 1：11，顯見任教高中資賦優異班的教師以一般合格專科教師為主，此乃為值得關注之議題。

此外，另就特殊教育教師的性別觀之：112 學年度全國 1 萬 4,080 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中，男性教師有 2,563 人（占 18.20%），女性教師有 1 萬 1,517 人（占 81.80%），女性教師約為男性教師的 4.5 倍。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共有 1,914 人，其中男性教師有 730 人（占 38.14%），女性教師有 1,184 人（占有 61.86%），女性教師為男性教師的 1.62 倍。整體而言，我國特殊教育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

二、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研習

11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7,326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30 萬 758 人次。研習的類別共區分為 19 類，其中參與最多者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研習，共辦理 1,287 場、計有 7 萬 572 人次參與；其次是各類

特教障礙類別專業知能研習，共辦理 1,056 場、計有 5 萬 309 人次參與；特殊教育班教學知能研習則辦理 822 場、計有 2 萬 2,479 人次參與。此外，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則辦理 620 場、計有 1 萬 2,444 人次參加。國教署轄屬學校共辦理 210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6,386 人次，其中以特殊教育班教學知能研習辦理 69 場，參與者 2,189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含課綱的課程研習 39 場，參與者計有 1,326 人次；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共辦理 40 場，計有 947 人次參加。

伍、特殊教育預算

我國訂有各項保障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之法規，主要有《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亦訂有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施行法。在特殊教育預算保障方面，《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113 年度教育部（含國教署及體育署）與縣市政府所編列的特殊教育預算，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預算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3,344 億 9,395 萬 1,000 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152 億 7,278 萬 1,000 元，占主管預算之 4.56%，已達法定 4.5% 之規定。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為 147 億 8,225 萬 6,000 元，占 96.79%，資賦優異教育為 4 億 9,052 萬 5,000 元，占 3.21%。

身心障礙教育的行政承辦業務單位以教育部、國教署和體育署為主，預算編列使用項目主要包含：（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二）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六）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七）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十）學校體育教育以及（十一）國家體育建設等十一個項目。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各項目中，以辦理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費用居總額最高比例，為 43.96%，其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費用居總額次高比例，為 22.52%，兩項目加總已占年度預算總額 66.48%。然而，若單以教育部的七項主要預算項目觀之，補助私立大學和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為 2,716,000 千元，以及補助國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為 556,715 千元，上述皆屬於學生補助

款性質的預算項目，此兩項乃占教育部本年度預算的 68.40%。若單就國教署的編列預算觀之，其中則以補助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專班、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為 4,170,830 千元最高，此兩項目占國教署本年度預算的 64.20%。

我國核發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乃占特殊教育經費的重大比例，其主要依據於民國 100 年即已公告的《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的身心障礙和資賦優異學生，依照學生學業成績、障礙類別及程度或特殊優異表現，核發 3 千元至 4 萬元不等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就讀公立學校者，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就讀私立學校者，則由教育部及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113 年核發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 7,421 萬 8,000 元，受益學生 4,994 人；公立大專校院發給獎補助金 2,989 萬 7,000 元，受益學生 1,706 人。另 111 學年度核發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 27 萬 7,000 元，受益學生 122 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 144 萬 3,000 元，受益學生 465 人。

資賦優異教育的行政承辦業務單位則有教育部和國教署，預算編列使用項目主要包含：（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二）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三）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此項目中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活動占預算比例最高，為 60.19%，以及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占 37.31%，此兩項經費已占國民與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預算的 97%。教育部所屬部門 113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法定預算編列詳見表 9-1。

表 9-1

教育部 113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	112 年度法定預算 (2)
一、身心障礙教育	14,782,256	12,701,088
(一) 教育部	4,784,859	4,337,859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438,385	1,036,385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16,000	2,716,000
(1) 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15,000	1,015,000

(續下頁)

項目	113 年度法定 預算 (1)	112 年度法定 預算 (2)
(2) 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701,00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56,715	556,715
6.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身心障礙學生數位學習所需之無線網路環境及數位資源等軟硬體經費	15,799	15,799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動身心障礙終身學習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等經費	45,000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893,843	8,280,675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498,734	5,073,276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90,546	106,260
(2) 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經費	830,000	830,000
(3)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開設臺灣手語課程經費	75,743	67,154
(4) 補助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專班、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4,170,830	2,738,247
(5)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3,329,473	3,146,674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65,636	60,725
(三) 體育署	103,554	82,554
1. 體育教育推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80,005	59,005
2.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10,000	10,000
3.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3,549	13,549
二、資賦優異教育	490,525	439,579
(一) 教育部	182,291	131,345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115,063	84,117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64,628	44,628

(續下頁)

項目	113 年度法定 預算 (1)	112 年度法定 預算 (2)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8,234	308,23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8,234	308,234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85,514	184,514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3,840
3. 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15,000	115,00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5,272,781	13,140,667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334,493,951	289,782,822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6	4.53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頁 83），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二、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預算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編列預算總計約為 375 億元，占所有縣市教育主管單位預算的平均數為 6.94%，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達法定 5% 之規定，其中所占比例最高者為臺北市（12.02%），所占比例最低者為彰化縣（5.19%）。

各直轄市及縣市除了自行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外，長期以來皆有來自教育部的經費補助款，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補助直轄市和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此補助項目及核定基準，依據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的財力狀況分為五級，再以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轄內之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以及各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生或教師人數統計，作為對各縣市補助款的分配原則；此核定原則與基準乃因應地方政府的不同財力級次和學生人數的差異，上述因素會影響地方實施特殊教育所需的資源，教育部以對應性的補助促進地方政府實施特殊教育的均衡發展。

113 年度教育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特殊教育的經費補助項目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

理人員經費、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經費、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等事項。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詳見表 9-2；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經費中，以新北市獲得補助金額最多，桃園市次之；連江縣則是獲得中央補助款最少的縣市，澎湖縣則是次少的縣市。

此外，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預算（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共計 391 億元，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為 357 億元，資賦優異教育預算約為 34 億元，兩者相距約十倍，符合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原則。此外，各縣市身心障礙教育總計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的比例約為 92：8，資賦優異教育總計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的比例約為 97：3，顯示我國特殊教育的預算主要用於經常門的支出。

表 9-2

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縣市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經費	縣市自編年度特殊教育預算	縣市自編年度教育總預算	特殊教育經費占縣市教育總預算比率
新北市	478,301,000	5,038,077	78,373,569	6.43
臺北市	140,003,003	8,045,779	66,923,386	12.02
桃園市	304,635,000	4,368,618	57,782,150	7.56
臺中市	82,051,009	3,509,344	65,438,991	5.36
臺南市	236,250,000	2,244,125	37,352,797	6.01
高雄市	53,629,752	3,844,982	57,696,823	6.66
宜蘭縣	73,855,000	593,590	11,107,935	5.34
新竹縣	112,949,000	886,181	16,067,202	5.52
苗栗縣	18,937,215	839,708	13,333,518	6.30
彰化縣	164,244,000	1,348,057	25,967,093	5.19
南投縣	17,262,128	820,013	12,864,236	6.37
雲林縣	41,126,102	1,349,241	16,547,536	8.15
嘉義縣	65,600,000	594,365	11,220,591	5.30
屏東縣	25,092,945	1,063,702	20,010,191	5.32

（續下頁）

縣市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 特殊教育經費	縣市自編年度 特殊教育預算	縣市自編年度 教育總預算	特殊教育經費占 縣市教育總預算比率
臺東縣	35,215,978	440,878	7,588,238	5.81
花蓮縣	69,138,000	625,618	9,232,517	6.78
澎湖縣	13,715,910	79,057	1,295,849	6.10
基隆市	15,169,264	502,160	8,481,295	5.92
新竹市	37,585,683	674,639	12,032,536	5.61
嘉義市	66,547,000	424,286	7,089,827	5.91
金門縣	25,187,808	185,984	3,545,929	5.24
連江縣	13,335,950	51,052	940,571	5.43
總計	2,089,831,747	37,529,458	540,892,779	6.94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58），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陸、特殊教育法令

中央政府歷年來修正多項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定，教育部主要修正法規係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之授權，母法已納入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自主表意等理念，強化特殊教育之支持系統、精進特殊教育學生法定資格的鑑定品質、挹注資源減輕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的負擔等，以提供明確之特殊教育實施的指引。

教育部於修正及訂定《特殊教育法》授權子法時，均依規定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及相關團體等共同參與研議，其中 28 部已於 112 年完成修正（訂定）發布，另 8 部賡續於 113 年修正（訂定）發布，為利於整體瞭解與查用此 36 部授權子法的修訂公告，表 9-3 依照 36 部授權法律條次排序彙整如下。

表 9-3

《特殊教育法》全文修訂後 36 部授權子法一覽表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文號
1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 條第 4 項，以下簡稱特 5-4）	112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81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特 6-1）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783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
3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特 9-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3 條第 2 項）	112 年 10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2860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4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特 13-4）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5416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特 14）	112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7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
6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 15-1）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495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除第 4 條條文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7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特 16-2）	112 年 10 月 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488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8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特 17-3）	112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3559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原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特 22-2）	112 年 12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325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11 條條文
10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5 項、特 22-2）	112 年 11 月 2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433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15 條條文
11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特 23-2）	112 年 12 月 8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236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續下頁）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文號
1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特 24-5）	112 年 12 月 2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39A 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全文 30 條；並自 113 年 1 月 31 日施行
13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特 25-2）	112 年 10 月 3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514A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原名稱：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 設置及實施辦法） （特 27-4）	112 年 12 月 8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01A 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 制標準 （特 28-4）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42A 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 17 條；除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6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 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 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特 30-1）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494A 號令修正發 布名稱及第 1、2、4 條條文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 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 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 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 源與協助辦法）（特 30-2）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648A 號令修正發 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8	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原名稱：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活動實施辦法）（特 34）	112 年 11 月 29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4287A 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9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 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原名稱：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 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特 35-1）	112 年 12 月 2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575A 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除第 7 條第 2 款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0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 及服務辦法 （原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 輔導及服務辦法）（特 36）	112 年 12 月 1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413A 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1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 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特 37-2）	112 年 9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21561A 號令修正發 布第 1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條文

（續下頁）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文號
2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特 37-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	112 年 9 月 8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69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23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特 37-3、43-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	112 年 10 月 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481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4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特 38-4）	112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8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5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新訂）（特 43-3）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6297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6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特 51-3）	112 年 11 月 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513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7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特 53-3）	112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7106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8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 56）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2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特 13-2、17-2）	113 年 5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31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7 條；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30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新訂）（特 19-2）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93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
3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新訂）（特 19-2）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2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除第 12 條條文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
3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特 19-2、特 46-2）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926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
33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原名稱：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特 26-3、38-3、52-1）	113 年 2 月 27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052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續下頁）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文號
34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新訂）（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3項、特28-6、51-2）	113年5月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70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2條；並自113年8月1日施行 113年9月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3999號函勘誤第19條條文及對照表
35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特33-2）	113年4月26日 臺教學（四）字第1132801772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除第6條第3項定自114年8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3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特53-3）	113年4月2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0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並自113年8月1日施行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長期以來皆能以訂定中、長程教育目標，導引教育政策的推動，113年度的特殊教育重要施政成果包含：持續推展特殊教育中期發展計畫、因應融合教育政策在法規、教育安置與課程的修訂、擴大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的投入、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性服務、高等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畢業離校後的轉銜服務，以及身心障礙成人終身教育的推動等，分別敘述如下。

壹、特殊教育中期發展計畫的持續推展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與發展潛能的教育宗旨，教育部已於107年8月訂定107至111學年度的「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後續因符應112年6月公布的《特殊教育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兩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延續第1期程的「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特頒布「第2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施政重點為「多元參與，有效融合」，其中包含7項實施策略、21項執行項目及95項執行內容，核心理念為尊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的人格及權益，此七項實施策略包含：一、發展與推動融合教育，健全教育相關法規。二、精進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與就學輔導，並強化支持網絡。三、精進師資培育，落實普特融合。四、推展終身學習與適應體育。五、落實通用設計及改善無障礙環境。

六、建構完備轉銜系統，提供生涯轉銜服務。七、加強成效評估、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第2期中程計畫實施日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亦即112學年度至116學年度。

此外，國教署已於108年發布「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而113年度乃賡續辦理「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此方案有三大面向：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聚焦於強化發展遲緩幼兒及早鑑定、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以及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

另一方面，資優教育為有效發掘國教階段的資賦優異學生，國教署於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實施「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5年計畫」，計畫的3大目標為「精進資優教育支持系統及運作品質，健全資優教育推展」、「提升資優師資專業素養及專業發展，支持課程教學創新」及「厚植各類資優人才培育及銜接輔導，提供多元展能舞臺」，內容包含「健全資優法規制度，建構資優教育之支持系統」、「研發資優鑑定工具及模式，符合資優學生之鑑定需求」、「強化資優教師培訓，提供資優教育之優質課程」、「研發資優教育課程教材，活化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及「辦理多元學習活動，啟發資優學生之特殊潛能」，以作為推動資賦優異教育之策略。

貳、融合教育的落實執行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 UNESCO）對融合教育的定義：「融合教育是一種加強教育系統回應所有學習者需求的過程……它基於每一位學習者都有權接受能夠滿足其基本學習需求並豐富其人生的優質教育」。亦即融合教育是一種教育方式，讓學生無論其能力、障礙、父母社經地位、語言、性別或文化背景，都能和其同齡學生一起學習，並能參與學校的所有活動。簡言之，融合教育的理念致力於消除所有學生在學習上的障礙，因此學校教育系統應努力克服學生在學習上的限制，涵蓋學校的學習環境、課程內容、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的調整與支持等，以滿足同一教室內多元學生的需求，讓所有學生皆能在同樣環境中一起成長。我國長期戮力於融合教育的發展，113年度融合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具體呈現在普通教育法規的修訂、教育安置環境的融合，以及基本教育課程與學習評量的融合等，分別說明之。

一、普通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融入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之保障

我國為符應全球在身心障礙學生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以及落實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融合教育長期以來皆是我國特殊教育的重點核心政策，除了 112 年到 113 年《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的已經完成適時修正和公告實施，因為融合教育是在普通教育基礎下，納含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和教育品質，所以普通教育的相關法規也必須具備融合教育的理念。113 年將逐步完成「融合教育相關法規研析計畫」，包含《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保服務人員條例》等普通教育法規及其授權相關法規，針對執行融合教育的具體意見及相關法規的增修條文提出建議。

113 年教育部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推動融合教育中程計畫」，基本教育之教育政策將以完善融合教育環境為核心價值、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為兩大發展主軸，五項主要目標如下：

- （一）完善教育法規政策與制度，以為實施融合教育的明確指引。
- （二）調整特殊教育班級生師比，充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師資。
- （三）穩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建構融合教育校園支持系統。
- （四）全面升級校園無障礙環境，促進身障學生學習生活可及性。
- （五）保障身障學生表意權及申訴權，提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機會。

國教署 112 學年度亦持續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及「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並於 113 年起推動「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推動計畫」、「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融合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計畫」，以及「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課程調整及同儕融入實施計畫」，透過持續努力以推動融合教育向下紮根，確保每一位學生都能享有最佳的教育品質。

此外，針對在高級中等學校落實融合教育，國教署於 106 學年度開始，每三年為一期程，目前仍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此計畫目的有四：解決教學現場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人力需求、深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加強適性輔導學習課程、強化校園融合的人文素養。

二、融合的教育安置環境

融合教育乃欲促進所有學習者參與教育的過程，第一層次必須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就讀於一般學校的普通班級，同時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我國長期以來皆戮力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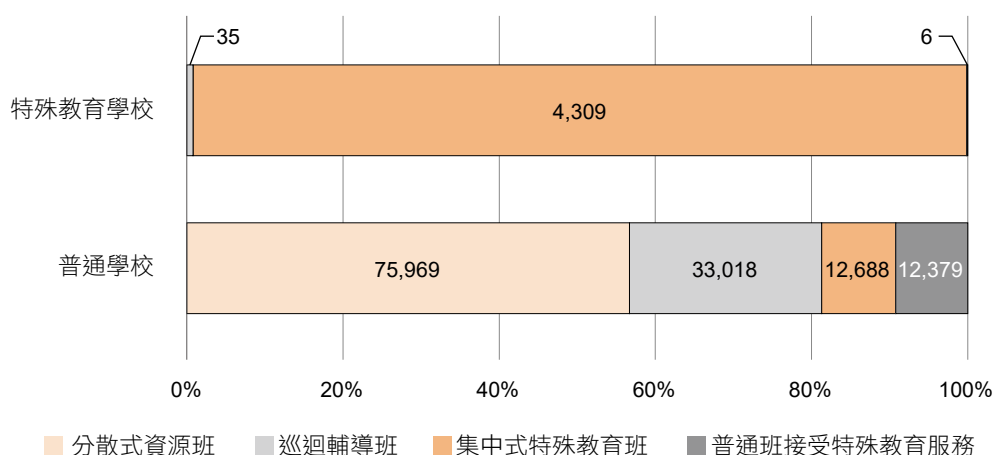
此一目標的達成，如圖 9-9 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人數狀況，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一般學校占 96.86%，其中就讀於一般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已有 12 萬 1,366 人，已達 112 學年度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 87.69%。學生在一般班級的特殊教育服務，則以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和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方式實施，此亦可謂我國達到八成八的身心障礙學生，已經在融合班級中與其他非身心障礙學生一起學習和成長。

此外，一般學校內亦有 9.17% 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集中式特教班，然而特殊教育教師亦會安排部分時間與校內非身心障礙學生一起學習或參與活動，達到融合教育的成效。

圖 9-9

112 學年度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概況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41），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三、融合教育的課程與教學

融合教育的第二層次發展目標，乃是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教室中亦可獲得有效的學習，而非僅是物理空間的融合，所以課程、教學與評量的調整，乃是融合教育的真正核心重點。

教育部於 110 年所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乃為我國普通教育課程綱要首次納入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考量，亦是我國真正落實融合教育發展的里程碑。我國的基本教育乃以培養學生的「自發」、「互動」及「共好」之教育理念，並顧及學生的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透過適性

教育，激發學生自信、學習動機與創新勇氣，發揮學生之潛能；此課綱的實施要點中特別規範，特殊教育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此外，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各校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從程序與實質內容的正當性，保障了特殊教育學生在課程學習上的融合，讓我國特殊教育學生皆可以接受調整後的普通教育課程。

教育部於後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即架構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下，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部定課程規劃與實施調整進行規範，直至今日已成為我國身心障礙和資賦優異教育須遵守的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的最主要依據。此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四項基本理念為落實融合教育、因應學生需求、善用課程調整與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然而除了課程與教學的調整，學生學習評量的調整亦是落實學習公平權的重要措施，目前學校實施評量的根據，是112年修訂公告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其中第8條規定：「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第9條規定：「……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簡言之，目前我國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調整與學習評量調整內容，皆載明於身心障礙學生每一學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亦使學生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評量的調整獲得教育行政程序之保障。

學校的特殊教育評鑑，可作為檢視各級學校實施特殊教育具體成效的有效指標，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各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對所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一次特殊教育成效評鑑，112年度下半年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亦如期完成其預定之學校評鑑，114年度將完成全國所有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的學校評鑑。

參、特殊教育相關人力資源投入

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有賴於優質且足量的特殊教育人力投入，以下說明 113 年度我國在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專業能力、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等之教育資源的投入狀況。

一、精進特殊教育師資的學科和特殊需求次專長

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公告以及 11 月修正公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此乃強化職前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重要政策，旨在針對特殊教育類的師資培育，因應我國以融合教育為本的特殊教育政策。

現今我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已建立教師分級制度，依據專業程度的加深加廣共分為三級，第一級為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第二級為註記次專長課程，又分為學科／領域／群科和需求兩類；第三級為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三級制，乃為實踐我國融合教育的國家政策，以及配合因應 103 年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和 110 年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實施。長期以來，特殊教育教師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取得第一級合格教師證的比例一直高於全國的平均數，呈現特殊教育師資職前訓練課程的完備，近五年我國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教師檢定合格率如下表 9-4。

表 9-4

109-113 年度全國教師檢定通過率

單位：％

師資類科	109	110	111	112	113
特殊教育學校（班） 身心障礙組	62.65	71.82	77.09	65.82	74.56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賦優異組	70.21	90.48	90.00	75.86	80.49
四類科師資檢定通過率合計	50.11	67.37	62.04	51.64	52.20

近年來為了促進融合教育的實施，特殊教育教師必須和普通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合作，協助普通教室內的身心障礙學生，爰此，教育部亦於 109 年公告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之培訓，師資生可以加修課程的方式，以取得兩類加註次專長的教師資格。

第一類為「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的加修課程，乃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或輔系學分，然而 110 年教育部修正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取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可以修畢輔系學分，加註登記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的加修課程，乃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幼兒園教育階段則無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的規劃，此乃因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內容差異，特殊教育教師所需具備的能力不同，造成幼兒園教育階段和其他兩個階段在此註記次專長的差異。

第二類為「需求次專長」：共有六個組別，此乃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所規劃培訓，分別為情緒與行為需求、視覺障礙需求、聽力與語言需求、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輔助科技需求以及認知與學習需求。需求次專長各組別師資職前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目前我國 13 所大學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皆有培育需求次專長的課程規劃，乃由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依據其師資專長特色和相關資源自行選擇設置，需求次專長師資培育由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選擇後共同培育，表 9-5 呈現 13 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大學自選的次專長培育類別，以情緒與行為需求最多，其次為認知與學習需求次之，其餘四類的培育大學仍約有三所左右，此代表我國針對身心障礙低出現率類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師資培育單位的全面性規劃策略已見成效。

表 9-5

13 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大學的次專長培育類別及其取得次專長學生人數一覽表

單位：所

需求次專長類別	開設該需求次專長之師資培育大學	小計
情緒與行為	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
認知與學習	中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
輔助科技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聽力與語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3
視覺障礙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
重度與多重支持	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

近三年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師資生取得「註記次專長」的人數統計，如表 9-6，「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主要由中等學校師資生取得，數量不多且 113 年人數顯著減少，此是否與 110 年後取消師資生可由輔系修習學分取得認證資格有關，值得進一步探討。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註記「需求次專長」的師資培育，主要由 13 所大學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共同培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取得註記「需求次專長」的人數，到 113 年度已有明顯增加，顯示師資生對自己具備需求次專長的重視與肯定。

幼兒園教育階段註記「需求次專長」的人數，更較中等學校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為多，值得注意的是，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需求次專長」的師資生，主要由幼兒園一般教師再加修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以及需求次專長每組最低 12 學分，即可註記此一次專長，以求有效協助幼兒園教室內的身心障礙幼兒。

表 9-6

近三年師資生取得「註記次專長」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次專長類別	111	112	113	總計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註記「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	10	14	3	27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註記「需求次專長」	1	49	209	259
幼兒園教育階段註記「需求次專長」	26	185	236	447

簡言之，現階段我國擔任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師，除了取得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的第一級資格認證外，亦逐漸朝向第二級的「次專長」專業能力發展，如此將可強化擔任身心障礙類教師在調整普通教育課程與教學的能力，以及有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整體強化教師因應融合教育現場的需求。

二、提供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支持服務

依據教育部 112 年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設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學校的專業團隊由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則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特殊教育的介入。每位學生皆可依其需求同時接受不同的相關專業團隊人員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統計乃以接受服務人次計之。

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 112 學年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情形，總計有 1,747 位學生、共計服務 3,940 人次，其中以接受心理諮商／臨床服務的學生有 1,640 人次最多；職能治療案數有 828 人次居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在 112 學年度提供總計有 5 萬 963 位學生、共計 16 萬 9,669 人次接受相關專業服務，其中最多為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有 6 萬 5,231 人次，次之為語言治療，有 5 萬 4,057 人次；而以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416 人次最少，而且僅 10 個縣市提供該項服務。

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設置

教師助理員主要設置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級和特殊教育學校，以協助特殊教育教師的教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則設置在普通班級，以個案輔導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此亦為落實融合教育的重要一環。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聘請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兩者皆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務。

國教署所屬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中，112 學年度接受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服務的學生共 3,414 人。從障礙類型綜觀之，學習障礙學生人數有 1,759 人最多；智能障礙學生有 859 人次之；自閉症學生有 359 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 300 人。直轄市及縣（市）接受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 2 萬 9,953 人。從障礙類型綜觀之，發展遲緩學生有 1 萬 2,378 人最多，自閉症學生 6,297 人次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4,895 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 3,000 人。從各縣市服務人數來看，以新北市 6,647 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桃園市 3,608 人、臺中市 3,400 人、臺北市 3,361 人。上述資料顯示，提供服務人數最多的縣市皆集中在六都，原因為此些直轄市有較多量的身心障礙學生，其餘縣市則低於 2,000 人。提供服務人數最少的 3 個縣都屬於人口較少的離島，依序為連江縣 13 人、澎湖縣 107 人、金門縣 110 人。整體而言，各縣市提供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多寡，和其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有直接關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較多的縣市自然有較高的服務量。

肆、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性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的頒行，乃呈現我國的特殊教育除了人力資源投入，在各教育階段均提供學生教育輔具及適性教材，以及建構校園無障礙設施等學習的支持性輔助，此亦為實踐融合教育的重要配套措施，因為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場域主要在一般學校的普通班級，針對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校園的無障

礙空間、教育輔具與教材的調整與支持，方能有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普通教師的課程與教學。113 年度支持性服務執行成果如下：

一、教育輔具與教材服務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8 條所指教育輔具服務，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之服務。長期以來，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委請淡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分別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之視障、聽語障、肢障(含多障及其他障別)教育輔具服務，三所輔具中心依申請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進行評估後，再提供其適性教育輔具服務；各直轄市和縣市所屬學校的教育輔具服務，則由所屬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實施，所需經費則由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教育輔具的採購。

大專校院 113 年度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818 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 1,853 件，借用輔具學生數 1,230 人，維修輔具數量計 329 件，輔具提供率達 100%，花費經費約計 2,660 多萬元。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使視障學生及其教師、家長能了解以視障電腦獲取最新資訊之相關訓練，提供服務計 8,117 人次。

直轄市及縣(市)總計提供所屬學校各類教育輔具 1 萬 394 項，借用人數達 5,424 人，平均每學生借用近 1.9 件輔具。若依照輔具借用數量分析之，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的借用數 4,550 件最多，聽覺輔具的借用數 3,667 件次之，視覺輔具的借用量 744 件再次之。借用人數則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2,281 人最多；聽覺輔具 1,741 人次之；其他輔具 470 人再次之；再從平均每人借用的輔具數量觀之，則以聽覺輔具 2.11 項／人最多，其次為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1.99 項／人，再其次為視覺輔具 1.98 項／人。

此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1 條所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所使用之適性教材服務，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相關軟體等學習教材，並配合學生及幼兒發展，提供使用指導及後續調整服務。113 年度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的需求，所提供的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數理學科的有聲教科書共計 3,152 冊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製作點字教科書及點字試卷費用共計 498 萬 300 元，大字體教科書費用共計 50 萬 2,582 元。國教署亦同時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以

製作及提供各該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需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在大專校院方面，則由教育部公開招標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大專校院學生需求，分別製作點字書、人文社會學科與數理自然學科之有聲書。

二、強化友善的校園無障礙環境

各級政府及學校皆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預算，補助學校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近來亦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與建構各級學校的友善校園。教育部及國教署分別訂有補助要點，請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中擬訂並提出改善計畫，再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含身心障礙者）共同審查補助經費，分年、分期逐步改善廁所、走廊通路、坡道及扶手、電梯、樓梯、出入口、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各種無障礙設施。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100 校，共 3.62 億元，國教署補助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共計 3.75 億元，戮力協助加速改善各級學校校園的無障礙環境。

伍、身心障礙學生在高等教育就學與輔導

《特殊教育法》乃有明文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活動，此亦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明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一般高等教育及確保實行終身學習」的原則一致。以下概述 113 年度執行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工作，以及身心障礙成人終身教育的學習成果。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大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

長期以來為了增加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教育部 107 年即公告頒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因此身心障礙學生除了和非身心障礙學生一樣有一般多元大專校院入學管道外，教育部每年另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的升學甄試，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甄試管道共錄取 2,204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共錄取 113 名學生。此外，為了協助與鼓勵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工作，各大專校院學校依據上述處理原則錄取身心障礙學生且註冊入學者，教育部將補助大專校院每生 2 萬元的經費，以作為學校輔導學生工作所需之費用，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 107 所大專校院執行此項工作的經費，共 2,556 萬元。

二、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工作

（一）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教育部委請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據以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113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工作共完成 4,483 人次。

（二）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經費

教育部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13 年度核定補助 150 校，達 6.1 億元，總計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達 1.4 萬人。另外，教育部委託 13 所大學的特殊教育中心，安排專家學者到各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服務工作，並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有 8,931 人次參加，提供 1,269 人次的電話諮詢與網路諮詢服務。

（三）辦理各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考核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成效考核，由相關學者及教育部行政人員，透過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配合現場視訊連線，審核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113 年度共有 36 所大專校院接受特殊教育工作成效書面審查，計有 32 校通過，4 校待改進。書面審查報告公告於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網站（網址：<https://reurl.cc/1OO2qX>）。針對書面審查結果為待改進之學校，教育部訂有到校訪視機制，追蹤學校改善情形，並提供後續改善意見，協助學校持續精進特殊教育工作。

陸、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畢業離校後的轉銜輔導與服務

112 學年度有 3 萬 2,890 位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完成其教育階段的學習，學前教育階段畢業生有 6,315 人，國民小學階段畢業生有 9,753 人，國民中學階段畢業生有 9,493 人，高中階段畢業生共有 7,329 人，此外大專校院亦有 2,179 位身心障礙學生成功取得大專校院的畢業文憑。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教育部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前後的各項

轉銜輔導服務措施，幼兒園至國中階段的身心障礙畢業生的轉銜輔導主要以升學為主，而高級中學（含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則面臨就業、成人生活等轉銜輔導的需求。

自 112 年起，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相關工作，透過整合校內外資源的支持服務模式、運用各大專校院既有的職涯規劃輔導機制，再引進校外專業資源，規劃相應之職涯輔導策略及作法，以提升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意識之綜合成效。基於上述目的，教育部於 112 年亦發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參考手冊」，以作為大專校院實施生涯轉銜輔導實務工作的參考指引。此外，教育部亦結合 13 所大學的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相關人員的研習、輔導訪視、跨單位轉銜會議等，以協助各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相關工作，並解決實務困境。

同時，從 111 年至 113 年度，教育部持續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業已發展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職涯發展諮詢培訓，該計畫以初階及進階兩階段培訓模式進行，分別涵蓋不同層次的職涯諮詢技巧，支持輔導老師從特教角度協助學生檢視個人能力（包含健康狀況、生活自理、溝通合作、情緒調節、任務執行、學習策略與表現等），並提升就業準備度（包含心理調適、自我探索、市場分析、能力培養、謀職準備、資源整合等），計畫執行期間共培育初階約 100 人次、進階約 50 人次之輔導人員，涵蓋全國約五成之大專校院；每年辦理討論與經驗交流會，透過系統化培訓與示範推動，建構職涯輔導支持模式。除此之外，教育部亦與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攜手合作推動就業轉銜相關業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能夠順利銜接下一階段的支持服務，以利學生學校畢業後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柒、持續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的終身教育

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畢業後的終身學習，乃為現階段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重點，呈現出我國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服務，不再僅限於學校教育階段，已經延伸至終身教育。教育部 112 年修正發布《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並函送「113 年教育部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計畫」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各部屬館所據以執行。依前開工作計畫規定，各級政府應遵循身心障礙成人學習場所之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之理念與作法，以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的品質。

教育部所屬館所及國立圖書館 113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相關終身學習知能研習共計 30 場，計有 334 人次參與。教育部補助國立圖書館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相關課程、主題書展、講座等推廣活動，共辦理 143 場次，計有 1 萬 8,688 人次參與。再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總計辦理 444 場「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包括自辦 104 場、委託辦理 78 場及補助辦理 262 場，參與人數總計 11 萬 7,019 人，包含身心障礙成人學員有 2 萬 9,388 人，一般民眾學員有 8 萬 7,631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因應特殊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不斷創新與精進特殊教育的水準，113 年度教育部依據第 1 期與第 2 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持續提升我國特殊教育服務的品質。從本章所述特殊教育施行現況、各項統計資料分析、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教育法令修正及施政成效等，顯示我國特殊教育具有明確之教育宗旨、相關法規及發展性目標，所以特殊教育服務能持續穩定成長且績效良好；然而為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以及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與需求，尤其是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的七項實施策略中，前三項皆屬於融合教育相關議題，因此本節提出當前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中呈現的問題與挑戰，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因應策略。

壹、重要議題

一、融合教育政策對特殊教育學校的因應發展規劃

我國長期推動融合教育的政策，具體成效呈現於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一般學校約有 97%，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僅約 3%。此現象顯現出融合教育已是我國身心障礙教育的主流安置環境，然而目前全國共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散於各縣市，其中三個直轄市各有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若從教育部統計處主題互動統計圖表資料的趨勢分析，112 學年度與 10 年前相較，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從 6,417 人降至 4,334 人，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從 10.4 人降至 8.1 人，生師比從 3.8：1 降至 2.8：1。112 學年度人數最少的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全校包含國中和高中部學生總數為 65 人，平均每班學生為 7.2 人，生師比是 2.2：1（上述生師比並未包含每一個班級可設置一位教師助理員的人力資源）。融合教育既是我國推動身心障礙教育最主要的核心政策，其勢必影響相對隔

離的特殊教育學校的發展，隨著融合教育發展已成主流，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日漸減少（如上圖 9-4 所示），因此各所屬教育主管單位必須及早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的未來定位與發展。

二、融合教育對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的挑戰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有 87.40% 就讀一般學校的普通班級，亦即是一般學校教室內有身心障礙學生已經是我國普通教育的常態，而我國融合教育的發展從普通教育環境的零拒絕，已經進展到課程與教學的零拒絕，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規範，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皆需具備課程調整與差異化教學的專業知能，方能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與行為輔導需求。

我國師資培育為了配合融合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實施，教育部早於民國 80 年代便要求所有新進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在職教師則以 54 小時在職進修方式完成特殊教育導論的課程內容。現今教育部已經取消對師資生或在職教師的此要求，然而隨著融合教育的普及，教室內有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已經是我國普通教育的常態，普通教育師資生應主動修習特殊教育相關學分，以因應未來實際教學現場之需求。反觀之，特殊教育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科領域或科目教學須進行課程調整，但是有些特殊教育教師卻未具備學科領域、科目或群科的雙主修或輔修專長，因此在學科內容的調整上有其困難處；此外，今日特殊教育教師必須承擔提供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的諮詢角色，甚至是合作教學的夥伴關係，亦即師資培育單位亦應重視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需具備的學科次專長的专业能力。

三、融合班級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運作與角色定位

普通班級內設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也是實踐融合教育的重要支援，112 學年度國教署所屬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共有 3,414 位學生接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服務，直轄市及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有 2 萬 9,953 位學生接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服務，顯見隨著融合教育的安置量升高，家長的需求量日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功能愈顯受到重視。

然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何在普通班級內配合普通教育教師的教學，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何在特殊教育教師的督導下，實施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適當協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服務量，如何做適當分配給學校內需要的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職前訓練課程該如何規劃？以上議題皆是今日各級學校以及縣市主管機關須審慎規劃的行政措施。

四、身心障礙幼兒在融合班級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模式

學前教育階段是現階段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重點，113 年度相較於 10 年前，身心障礙幼兒的人數成長約有一倍之多（亦即增加近 1 萬 5,000 位學生），112 學年度總計約有 3 萬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其中約有半數幼兒是在一般公共化和私立幼兒園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的服務，因此學前巡迴輔導服務的運作模式和師資培育乃值得關切。

此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調整規範，並未包含幼兒園的學生，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則尚未研發針對身心障礙幼兒的課程與教學的調整規範，融合教育之下特殊教育教師該如何在班級內實施幼兒的課程調整，亦牽動著巡迴輔導的運作模式，從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到行政措施，皆是現階段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須考量之處。

五、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教育之提昇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尊重與平等的原則下，乃強調尊重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性、個別差異和生活選擇。我國《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修訂時，首次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此規定即是首以程序參與方式讓身心障礙學生行使表意權，實現對身心障礙者的尊重與平等的精神，讓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在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可以表達與選擇自己新學期的特殊教育服務內容；然而如何讓不同年齡、能力、障礙狀況的學生有效參與自己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表達意願？相關議題皆是身心障礙學生行使表意權須強化的教育議題。

六、高中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師資培育與聘用

112 學年度我國任教特殊教育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比例，身心障礙類平均約為 90%，資賦優異類則約為 46%。其中，高中階段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學校聘用合格一般專科教師的比例為 92.13%，聘用合格資賦優異類教師的比例則為 7.87%，此現象反映出高中階段學校聘用適任資賦優異教育教師的實際考量，基於資賦優異學生的教育需求，如何培育與聘用適任的高中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乃為相關單位值得關注的重點。

貳、因應對策

一、特殊教育學校轉型後期中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發展規劃

特殊教育學校在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歷程中曾占有重要地位，他們提供智能障礙、感官障礙、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等的適性教育環境，然而隨著融合教育形成主流，特殊教育的相關資源不再僅以特殊教育學校為定點提供服務，而是依據學生的安置進入一般學校教育場域。特殊教育學校的變更或轉型，乃是面對學生不斷減少的不可避免之勢，教育部於 112 年所公告之《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已訂有特殊教育學校之變更與停辦的實施程序規範，亦可作為相關主管單位及早規劃之參考。

同時，若配合現階段我國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的終身教育目標，亦即各縣市政府須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的終身學習場所與設施，相關主管單位或可依據各區域的特質，以及學生與家長的需求做出適當規劃與配套措施。現今的特殊教育學校或許可調整其階段性任務，從提供幼兒或 1-12 年級學生的早期教育服務，轉型發展為區域性的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中心，以成人教育服務取代早期學齡階段教育的功能，銜接身心障礙學生的後期中等教育到成人的終身教育，特殊教育學校的轉型發展應為相關主管機關宜研發之方向。

二、相關法規對應融合教育之教師專業知能與行政配套措施

融合教育的學生安置型態下，普通教育教師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時間和比例已經遠高於特殊教育教師，我國在教師專業化培育歷程中，已有納入融合教育的實施規劃，用以確保所有的師資培育品質與教育成效。教育部所訂定的「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的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共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是其一的專業素養，其中之指標為「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此乃期待我國各級教師在職前培訓時期，即可修習到如何區辨和教導身心障礙學生。

現今我國的教育實務現場，幾乎每一位教師皆會教導到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因此各師資培育單位宜審慎規劃，依據此教師專業素養指標開設成師資生必修的課程或教學活動，以協助未來的普通教育教師在融合班級內，可以專業知能有效教學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同時，針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的職前師資培訓，目前教師有註記學科／領域／群科與需求兩類次專長的人力培育已經逐步完成，各特殊教

育師資培育單位宜審慎規劃完整的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課程，以利特殊教育教師可以具備更符合教育現場需求的專業能力。

此外，依據 113 年所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的教師之服務內容，包含三個項目：運用抽離或外加時間的直接教學、以學生及幼兒為主體提供間接服務，以及對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協助、諮詢或協同教學。亦即融合教育之下的特殊教育教師職責，不再僅是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直接教學，也必須包括與普通教育教師、校內外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家長等的溝通與合作。長期以來，教育主管機關對所有教師每週直接教學的基本教學節數皆有明確規範，然而隨著融合教育的教師職責的轉換，教育主管機關宜探討特殊教育教師的直接教學節數，以及如何採計間接服務的質與量之適當規範。

三、穩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來源與專業能力之提升

為提供就讀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生活自理及支持性服務等需求，長期以來皆由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再由學校進用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協助，自 113 學年度起，教育部為提升助理員勞動條件增加留任意願，實施「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品質計畫」，分 4 年補助所有縣市共 1,600 名月薪制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此外，為提升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勞動條件所需經費，以增加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留任之意願，對服務達一定時數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採用基本工資時薪加成晉薪，即每達 800 小時以上者，且經考核通過加計 5%，最高為加計 20%。未來亦將擴大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相關任職條件，以確保每所學校都可有此人力支援的協助。後續將針對此四年期的人力補助計畫提出績效報告，以尋求普通班級內特殊教育人力支援之最佳模式。

四、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的實施

如前所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對巡迴輔導班教師的職責規範。幼兒園的巡迴輔導服務與其他教育階段不同之處，乃是身心障礙幼兒主要安置於各公共化或私立幼兒園，因此巡迴輔導的幼兒園數量相對較多，而且學校屬性又以私立幼兒園為主。依據幼兒園的課程與教學特質，幼兒園巡迴輔導服務的直接教學比例較低，主要為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在融合班級內的學習與適應，所以宜以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諮詢與合作教學模式為

主，因此相關單位宜研討規範幼兒園巡迴輔導的直接教學和間接服務等實施，方能落實幼兒園特殊教育服務的具體成效。

五、透過教育以培訓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決策與自我倡議之能力

學校教育可透過教育歷程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的自主性與表意權的行使，培訓身心障礙學生能主動且明確表達自己的需求和意見，學校教師和家長也須調整心態，能聽取和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意見表達。亦即不同教育階段的課程皆可納入自我決策與自我倡議等教學目標，學校教育須從長期的相關課程與活動實施中達成此些目標，而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正是一個適合訓練學生自主權的情境。整體而言，上述教育目標的達成皆需強化教師的專業能力，從師資職前培育和在職進修加強教師課程與教學活動的能力，以長期系統性的教育歷程建立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表達能力。

六、檢視資賦優異類教師的師資職前訓練與聘任

依據我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完成職前訓練課程和教師檢定規範，我國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的資賦優異類教師證乃有三等級：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類教師證、註記學科／領域／群科的次專長（加修課程）、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加修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

針對高中階段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例如學術性向、美術班、音樂班與舞蹈班等，皆需要特殊專長的教師方能教導此階段的資賦優異學生。然而具備雙師資類科的資賦優異類教師培育不易，期待師資培育主管機關能以獎勵措施，鼓勵更多師資培育大學願意投入高中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的養成，或是亦可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的修法考量，聘用更多學術性向、美術、音樂與舞蹈專業人才投入教學現場，共同培育我國的資賦優異學生。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我國的特殊教育落實了融合教育的發展方向，以及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目標，透過持續性的法規和政策的訂定與修訂，完整提供學前到終身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的適性教育，達成我國特殊教育之宗旨。未來我們仍然要繼續努力的方向，包含直向加深基本教育階段：精進調整普通教育課程與差異化教學的實施；以及橫向加廣相關部門的連結：學前教育階段與早期療育整合、成人教育階段與社

會福利統合。簡言之，為了完成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的全人教育，未來的特殊教育發展宜有三大方向：一是深化融合教育在普通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的實施，二是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與衛生福利部早期療育服務的整合，三是成人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與社會福利之合作，內容詳述如下。

一、深化融合教育在普通教育課程調整與差異化教學的實施

實踐融合教育須從多面向發展，方能克竟其功，未來我們宜強化普通教育教學的多層次模式，善用學校的學習輔助計畫與輔導系統以幫助校內的不同需求學生；當此一層次的介入無顯著成效時，特殊教育再承接介入高品質的密集性教學與輔導。教室內每一位教師應都能執行差異化教學，以彈性和調整的原則，應用學習的通用設計原則，教師能適度反映班級內不同文化或能力學生的需求。融合教育促使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角色必須作調整，從職前師資培育到教師在職進修皆須強化此專業能力，方能符應現今教育現場之挑戰。

融合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乃安置在不同的普通教室，此安置方式乃有別於過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的直接教學模式，因此，科技輔具與支持系統乃是因應融合教育需求的教育措施，以輔助科技取代過去立即可得的特殊教育人力介入。同時，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科技輔具應用與數位學習，皆能有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其障礙，善用替代和支持策略讓學生獲得公平的學習機會，更重要的是，輔助科技的應用亦能協助學生應用至其未來的成人生活。因此相關單位宜鼓勵開發更多元無障礙的學習平臺以及輔助設備，同時，所有的教師都應有機會接受數位教學、數位學習工具的培訓，以提升運用科技促進學生學習的教學能力，所有學生皆能在一個多元、彈性與科技支持的學習環境中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

二、整合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對身心障礙幼兒之早期療育服務

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共有 3 萬 700 人，其中發展遲緩幼兒約占全體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的 88%。然而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明訂：「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簡言之，《特殊教育法》所稱之 2 至 6 歲的各類身心障礙幼兒，乃與《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義的發展遲緩兒童有重疊之處，此外，早期療育可能更早於特殊教育就啟動介入身心障礙幼兒的服務了。

臺灣的早期療育服務始於 69 年由民間機構推動，85 年內政部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整合跨部會的醫療、教育與社政體系，建立完整的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模式。86 年起衛生福利部設立首批「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提供多專業團隊的評估與服務，直至 114 年全國已經有 88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以早期介入發展遲緩兒童的黃金關鍵期。我國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高風險嬰幼兒及疑似個案，皆可透過「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系統」，由醫療機構、托育單位、幼兒園等發現疑似個案，轉介至地方政府或聯合評估中心進行後續評估與服務銜接；而我國特殊教育亦有「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的設置，建構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鑑定學生之安置與輔導資訊。

針對學前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幼兒，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的兩套系統會有重疊性，早期療育系統之各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對轉介個案綜合專業評估後所會提供一份「綜合報告書」，此綜合報告書是提供後續療育安置與服務連結的重要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單位或可結合衛生福利部的個案管理系統，作為學前特殊教育幼兒的鑑定或早期教育的重要參考資源，建構身心障礙幼兒的跨部會早期療育健全網絡，整合區域性醫療單位與學校合作的服務模式。

三、強化成人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與社會福利之合作

教育部所頒行之《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所稱「身心障礙成人」，指年滿 18 歲，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此實施辦法對於完成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後不再升學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或是無法進入就業職場的身心障礙學生尤其重要，因為其可以延續學校的融合教育進入成人的融合社會，於此，成人身心障礙者的終身學習目標包含：「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促進社會參與能力」等。

113 年針對 18 歲以上未繼續升學高等教育的成人身心障礙者，各級主管機關所提供的終身教育內容乃以研習課程、主題書展、講座等不定期的推廣活動為主；然而依據不適合升學高等教育或進入就業職場的身心障礙者特質，身心障礙成人的終身學習目標，乃需要有專責單位提供長期性規劃和定期性實施的學習活動，亦如《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 4 條所稱：「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的課

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合理調整，並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亦即除了不定期的講座或推廣活動之外，設置專責機構定期定點實施課程或活動，方能有助身心障礙成人有較佳之生活品質，以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原則之一：「充分融入社會」。

除了《特殊教育法》關注身心障礙成人的終身教育，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提出對身心障礙成人支持與照顧，其中第 5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辦理服務如日間及住宿式照顧等。」簡言之，此法規所謂成人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護，乃與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成人的終身學習目標具有一致性，皆為關注身心障礙者成人的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

未來我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宜結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調特殊需求學生職涯銜接與社會融入機制，共同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的終身教育與結合日間照護服務、就業輔導，延續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教育服務，從教育體系的融合教育銜接至成人的融合社會之終極目標。

整體而言，我國的特殊教育長期以來回應社會的需求和國際間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皆有明確定位特殊教育的宗旨與目標，融合教育已成為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的主軸，透過立法、政策、行政到學校教育的實踐，全方位導引著我國的特殊教育逐步達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櫫的平等、不歧視、尊重差異、機會均等、充分參與及最終之融合社會目標。

彙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林素貞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